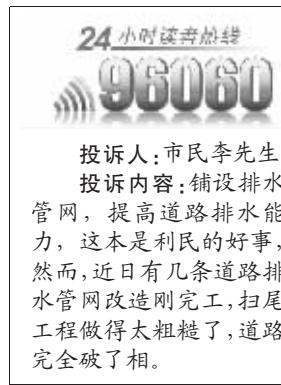


铺完排水管,成贤街“破了相”

施工方承认道路修复有问题;市政专家:道路出新和管网铺设应统筹考虑,避免重复开挖



成贤街坑坑洼洼

市民: 成贤街路面布满“疤痕”

据了解,近期,成贤街、东箭道、竺桥、太平南路等路段刚实施完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市民发现,工程结束后道路交通虽然恢复了,可路面破损不堪,甚至坑坑洼洼。在成贤街,记者看到道路中央多了两条各约半米宽的“疤”,沿着成贤街北京东路路口一直到学府路口。除了纵向的两条“疤痕”外,横向还有多条“疤”,好好的一段路就此破了相。由于新填埋的路面基础沉降,加上与

原来路面结合不好,造成路面恢复的质量很差,到处坑坑洼洼,甚至出现多个碗口大小的坑洞,受到雨水浸泡后,沥青路面更加容易发生破损。在东箭道等地也如此,除了修复的路面不平外,与原来路面的接口处也出现了多处破损,好好的路面变得残破不堪。

施工方: 修复质量的确不过关

记者随后找到了负责这几条道路排水管网改造的南京市排水管理处,有关负责人听完记者介绍的情况后,表示,在道

路修复上确实存在问题,他们将立即通知施工队伍进行整改,在春节前将道路修复好。排水管理处孟向阳副处长分析,造成道路修复质量不过关的原因主要是气温较低,不利于摊铺沥青,同时,目前摊铺的还只是粗料,要经过自然沉降后再铺上细料。他坦言,工期紧,要赶在年末完成并尽快恢复正常交通也是造成问题的一个原因。据了解,这几条道路的排水工程均为亚行贷款项目,目的是改善道路的排水条件,防止汛期积淹水,原有直径300—400毫米的排水管都换

成了直径600—800毫米的排水管。

市政专家: 道路施工建设应先统筹

据了解,成贤街北京东路路口一段曾经在2005年下半年进行过整体出新,成贤街近几年也进行过整治出新,摊铺过部分路段路面,此次排水管网施工后,原来道路出新的成果就被破坏了。对此,市政专家认为,应该将道路出新和管网改造统筹考虑,避免重复开挖。类似的情况在其它路段也屡屡发生,例如目前南京港华在白下路鸿大路段进行管线埋设施工,而白下路也是2005年下半年进行过全面出新整治,如此反复开挖,不仅影响了道路正常的寿命,加大了养护维修费用,也浪费了出新资金,如果能够预先埋设好管线,就可以避免此类尴尬。

专家指出,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源是体制问题,例如街巷出新时不会考虑到今后有排水工程的项目,自来水、燃气等单位排年度计划时,也往往没有资金配合道路改造预算管线。

快报记者 鲍铭东 文/摄

小区水管爆裂 40多户洗澡做饭靠借水

投诉人:中山南路美河园业主

投诉内容:水管爆裂,40多户居民家中停水。现在我们小区6楼以上的住户家里都没水。

住在该小区7楼的吴先生称,前天下午2点多,家人突然发现家中停水了,“直到晚上水也没来,我们做饭、洗澡,只好到楼下邻居家借水用,非常不方便。”业主们称,6层以上的住户家中都停水了,受影响的业主有40多户。

业主们找到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称是地下水管爆裂了。业主们称,业主联系到自来水公司后,自来水公司称爆裂的水管位于小区内,属小区内部管网,应由物管或开发商负责。对此,物管部门表示,由于没有确定水管爆裂的具体位置,需要请专业人员进行勘测,这笔费用应从业主们的维修基金中支出,物管部门不能擅自支取。按规定,有权提出使用维修基金的应是小区业委会,但该小区目前存在的一个现实情况是,小区业委会

快报记者 顾元森

废品无来源证明 收购站擅扣款被判败诉

快报讯(记者 朱俊骏)张华是南京雨花台区一个废品收购站的负责人,前一段时间,有人上门向他出售废旧黄铜,价值两万余元,但张华扣留了1万元,打算等对方拿出合法的废品来源后才给,就是这1万元让他惹上了官司。

张华做收旧的生意已经有好多年了。废品收购站往往成为犯罪分子转移赃物的阵地,所以警方管理得非常严格,要求所有收旧的店主,如果废品来源不清的,一律不允许收购,否则要追究法律责任。

做生意多年,张华严格按照警方的要求来办,谁向他出售废品,都必须要提供废品合法的来源证明,否则不予收购。

2008年4月份,张华的店铺来了一个叫王林的客人,他带了大量的废旧黄铜。张华估算了一下,这些废品价值22000余元。王林同意以这个

价格出售。但是,王林却拿不出这些黄铜的来源证明。张华有点不放心,但又舍不得放弃这笔生意,于是和他商量说:“我先给你12000元,等你把证明拿过来了,我再把余款1万元给你。”王林表示同意,并让张华写了一张欠条。

但是几个月过去了,王林一直没有把证明拿过来,张华于是拒绝把余款给他。王林没有办法,拿着这张欠条把张华告上了法院,要求张华支付余款。

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双方的买卖关系是合法有效的,虽然张华辩称,废旧金属属于特殊货物,王林没有工商登记和公安备案,不具备买卖废旧金属的资质。但法院认为,张华没有证据证明王林出售的货物来源违法,所以,张华应当付款。张华不服,已经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文中人物为化名)



老板不肯在工伤鉴定书上签字怎么办?

王先生:我在苏州吴江一家工厂里工作时受了伤,想申请工伤鉴定,但是老板不肯在工伤鉴定申请表上签字,我该怎么办?

江苏正鹏律师事务所严震律师: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及《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在所在单位拒绝申请的情况下,你可以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认定时应当提交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以及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 快报记者 刘晓满

火车站买到坏鸭蛋 商家双倍赔偿

快报讯(通讯员 玄锁记者 马乐乐)一市民在火车站里买了两袋咸鸭蛋,吃下肚后腹泻,他向有关部门举报后,发现这鸭蛋竟是个“四假”产品。近日,法院判决商家双倍赔偿。

去年5月22日,市民吴先生在南京车站候车大厅里等火车,其间他走到入口处附近的商铺,在一家“江苏省特产专卖店”里,花20元钱买了两袋松富牌熟咸鸭蛋。吴先生说,他吃了鸭蛋不久就腹泻了。

20元钱买来变质咸鸭蛋,这让吴先生十分恼火。在咸鸭蛋的外包装上,他看到标注的生产企业是南京邦友卤菜店。而仔细观察整个包装,却始终没有发现“QS”

的标记。吴先生于是向玄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举报。质监局的调查结果有些出人意料,南京邦友卤菜店生产、销售的都是卤菜,根本没有鸭蛋。经过反复调查,质监局认定,吴先生买的咸鸭蛋并非产自邦友卤菜店,其包装和贴标都是他人假冒印制的。

买咸鸭蛋当天,吴先生

曾经向店员要到了发票,发票上盖章的单位叫“南京恒鹏副食品有限公司”。而那家“江苏省特产专卖店”并没有营业执照,仅是南京站经济开发总公司的下属柜台。于是他一纸诉状将南京恒鹏副食品有限公司和南京站经济开发总公司告上了玄武区法院锁金村法庭。

在法庭上吴先生自嘲说:“我买到的是一个‘四假’产品:假货、假厂家、假发票,还盖着假公章!”法院审理后认为,祁女士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销售给原告,故应当返还货款20元,并增加赔偿20元。原告所支出的工商资料查询费101元、交通费20元、邮寄费45元,属于为主张权利合理、必要的支出,祁女士应当予以赔偿。同时判决南京站经济开发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腰腿酸凉、关节怕冷、胃寒,粘贴暖袋 来帮您的伙伴(3.6元/贴)



腰腿酸凉,关节怕冷、胃寒多是受凉、寒冷、潮湿造成。热敷可使体表温度升高、毛细血管扩张、血液循环加速,新陈代谢旺盛,活血驱寒、减轻不适、消除疲劳。使用方便,持续发热12小时,可贴在身体相应的内衣外侧(外衣内侧),随时随地热敷。

百信,先声,国盛,益丰,筑康,中联,上元等药房有售:66877358

贴了就舒服!